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86號

聲 請 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優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二、確認聲請狀證物名稱為「本票正本一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陳報本票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等提示。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